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澄清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疏忽出錯，有關每股虧損之若干資料其後已核准。

茲提述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中期業績公布（「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疏忽出錯，有關每股虧損之若干資料其後已核准。

此資料包括：(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附註」附註6「每股虧損」項下，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為1,768,524,590股已發行股份而非4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附註」附註6「每股虧損」項下，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為1,639,751,553股已發行股份而非4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修改有關錯誤，並對因此造成的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楊良港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